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藍主任秘書孝勤/林主任委員偉立

紀錄：林榮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0）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推選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學年度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請依前開規定推選之。
- 三、請獲選之主任委員就秘書室相關業務人員中遴選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並簽請校長核聘之。
- 四、請獲選之主任委員接任本次委員會議主席職務，接續主持本次會議。

決議：

- 一、推選林偉立委員為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 二、林偉立主任委員依法規規定遴選秘書室林榮通專門委員為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執行秘書，另遴選秘書室林曉慧小姐為本委員會本學年度秘書，並於奉可後移請人事室發聘。
- 三、由林偉立主任委員接續主持本次委員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經費稽核項目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請依本辦法所訂委員會任務研議各委員經費稽核項目分工，以利年度經費稽核業務之推動。

決議：

- 一、本學年度各經費稽核項目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負責本委員會年度應稽核事項。
- 二、請秘書組人員研議本校經費稽核所需表件討論。
- 三、請秘書組安排本委員會下次會議議程如下：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狀況、年度決算報告、本學年度各項招生試務經費支用狀況、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狀況等業務事項，洽各相關單位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必要時並請邀各該相關業務人員列席說明。

八、臨時動議：

決議事項：請秘書組洽請校外有關會計、審計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講題以有關會計、審計及經費稽核相關專業主題為主，以增進各委員專業職能，

有效推動學年度經費稽核業務。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13時30分